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儀器設備管理要點

101年4月20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為有效運用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教學資源與充實教師教學設備，增進學生學習興趣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儀器設備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實施方法

(一)儀器設備借用以本中心專兼任教師當學期授課教學為主，若未辦理借用手續，不得擅自使用。

(二)借用儀器設備時請於三天前知會管理人員，並於借用登記簿上登記相關事項，始可領取；如不諳使用方法，須向管理人員請教或詳查說明書後，始可借用。

(三)借用者應盡妥善保管之責，使用設備請保持整潔完整，有故障之處須於歸還時告知檢修，如因用法不當而損壞或遺失，須負賠償之責。

(四)借用設備者不得轉借，若私自轉借，則由登記初借者負責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
(五)為有效管理又不致借用不便，借用期間以二週為限。

三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